

# 河南省桐柏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330 执恢 42 号

申请执行人：王素珍，女，汉族，1957 年 8 月 12 日生，住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淮安街 193 号；

被执行人：何士喜，男，汉族，1959 年 2 月 28 日生，住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淮安街居民区 90 号，身份证号码：412932195902283654；

被执行人：何士柱，男，汉族，1975 年 1 月 27 日生，住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程湾乡栗子园村水库移民区何家饭庄；

被执行人：杜道云，女，汉族，1970 年 7 月 16 日生，住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红叶路淮安街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本院在执行王素珍与何士喜，何士柱，杜道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桐柏县人民法院（2020）豫 1330 民初 175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2021）豫 1330 执 623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何士喜所有的登记在石玉玲名下的位于桐柏县淮安路土地使用权一处，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07）第 01000959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士喜所有的登记在石玉玲名下的位于桐柏县淮安路土地使用权一处，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07）第01000959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戡  
审 判 员 徐 伟  
审 判 员 李 玉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郝 岩

